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39号），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4 号）。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后，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相关协议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54 号）。

近期，公司完成了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30,776,494.27 元向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收购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 15.29% 的现金对价事宜。至此，公司完成了向厦门国锂投资有限公司、湖北东方国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西咸实业有限公司、湖北国能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明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收购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 25.92% 的股权，以及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30,776,494.27 元向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收购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 15.29% 的现金对价，共计收购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 41.21% 股权。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 41.21% 股权已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全部过户至本公司。

根据重组方案，公司将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置换上述以自筹资金支付的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 15.29% 股权的现金对价。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30 日